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挂职交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测研院字〔2013〕69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挂职交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试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至人事教育处。

2013年9月9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挂职交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院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内事业单位、企业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鼓励科研人员与行业内事业单位、企业开展长期的科研合作，增强我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进一步推广应用，培养懂经营会管理的综合性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挂职交流方式与期限

挂职人员主要以全脱产工作方式到分院、行业内生产单位、科技型企业等从事咨询、研发和管理性的工作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，不超过2年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可由本人提出，挂职单位出具意见后向法院申请延期，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二、挂职人员与挂职单位或企业的遴选要求

1.挂职人员：公益性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（院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外）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和科研水平、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管理能力，有前期科研成果或挂职单位特殊需要的可以优先考虑。

2.挂职单位或企业：挂职单位或企业由院推荐或由相关单位（或个人）自行联系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院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后报院审批。

三、挂职人员遴选程序

1.人选产生可采取个人申报或组织选派的方式。

2.个人申报需按照挂职人员选拔要求，填写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挂职交流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.人事教育处负责挂职人员的申报受理、资格审核等工作。

四、挂职人员管理

1.挂职人员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到挂职单位或企业，并参加挂职单位或企业的党（团）组织生活。

2.挂职人员的工作岗位、原任专业技术职务予以保留，并正常参加院的职务晋升、岗位竞聘和职称评审。

3.挂职人员除原绩效工资以外的其它福利待遇保持不变。挂职期间相关的劳动报酬由挂职人员与所在单位、挂职单位或企业协商，并经院同意后，按照工作量由所在单位、挂职单位或企业发放，原则上不能重复领取报酬。

4.推广院科技成果的，有关事项按照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5.挂职人员在确保完成好挂职单位或企业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可以不脱离课题，具有硕士、博士导师资格的，可以继续招收和指导研究生。

6.挂职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服从挂职单位或企业的管理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凡违反相关规定、玩忽职守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五、挂职人员考核

1.挂职人员仍按照院相关制度进行岗位和年度考核，挂职单位或企业每年年底对挂职人员的年度工作情况作出鉴定，作为院考核的依据。挂职期满后，由挂职单位或企业出具挂职期满工作鉴定，反馈给院。

2.挂职期满后，原则上仍回原岗位工作，也可根据挂职期间的表现、院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，按双向选择的原则重新安排岗位和工作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